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1076/E863/V/GPAL/2014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隨着經濟及社會的急速發展，市民訴求不斷提高，政府需要履行更多的職能，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，因此適當地擴大政府組織規模是必經的過程。在確保公共財政合理開支、提供優質服務及政府正常運作的前提下，特區政府積極透過架構重組，整合部門的架構及功能，以控制政府規模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共撤銷了特區政府成立前設立的23個部門及15個特區政府成立後設立的部門。
- 二、一般情況下，項目組多為實現需在一定時期內完成的特別項目而設。為更好地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施政的需要，因應不同新工作項目及項目的變化曾撤銷或設立一定數目的項目組，亦有把項目組轉變為常設的局級部門。例如：2011年把兩個項目組“法律改革辦公室”和“國際法事務辦公室”整合成“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”，把跨部門的職能予以清晰梳理及合理配置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三、按照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，特區政府將以“精兵簡政”作為主軸，從職能理順、架構重整、推動跨部門合作、簡化程序、優化運作、完善服務及人員控制等方面考慮，結合施政的實際情況，實施綜合調整。因應本澳未來的發展需要，例如 24 小時通關，多個大型娛樂項目即將落成，離島醫院籌設及衛生中心服務的擴展，以至預計可供超過 10 萬人口居住的新城填海區的建設等，政府的管理事務將會進一步擴大，連同人口和旅客的持續增長，無論在公共服務的拓展、治安管理、醫療衛生等方面都帶來更大的需求。對此，特區政府已按實際需要規劃相關部門的人員配置。未來，特區政府會從理順部門職能和精簡行政程序入手，逐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和人員配置，從而有效落實各項施政方針、政策，持續提升公共服務質素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高炳坤

二零一五年一月廿一日